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和回條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PICC PROPERTY AND CASUALT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8)

## 建議委任董事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西長安街88號中國人保大廈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6至第7頁。

如 閣下擬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將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如 閣下擬親自或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將隨附的回條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三)或之前交回。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序言 .....	3
建議委任董事 .....	4
臨時股東大會 .....	4
推薦意見 .....	4
<b>附錄I — 獲提名董事的資料 .....</b>	<b>5</b>
<b>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b>	<b>6</b>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或「公司」	指	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幣之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
「臨時股東大會」	指	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西長安街88號中國人保大廈舉行的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幣之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認購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增補或另行修正)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

## 釋 義

---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幣之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份持有人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PICC PROPERTY AND CASUALT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8)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謝一群(副董事長、總裁)  
降彩石(執行副總裁)  
謝曉餘(執行副總裁)

非執行董事：  
李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漢川  
盧重興(銀紫荊星章)  
馬遇生  
初本德  
曲曉輝

註冊地址：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  
建國門外大街2號院2號樓  
郵政編碼：100022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48號  
粵海投資大廈15字樓

敬啟者：

## 建議委任董事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序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及提供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有關委任董事的決議案的資料，使閣下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

## 董事會函件

---

### 建議委任董事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委任羅熹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任期自股東大會批准並其董事任職資格獲得中國銀保監會核准之日起算，至公司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羅先生的資料載列於本通函附錄I。

### 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6至第7頁。

隨函附上臨時股東大會的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回條。擬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將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擬親自或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將隨附的回條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三）或之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的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在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列供股東審議並批准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謝一群  
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及總裁  
謹啟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

羅熹先生的資料載列如下：

羅熹先生，59歲，高級經濟師。羅先生於1987年12月至2009年12月任職於中國農業銀行；2002年1月任中國農業銀行行長助理兼國際業務部總經理，2004年3月任副行長、2008年12月任執行董事。2009年12月至2013年11月任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副行長。2013年11月至2016年1月任中國出口信用保險公司副董事長、總經理。2016年1月至2018年8月任華潤(集團)有限公司副董事長、總經理。2018年8月至2020年9月任中國太平保險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中國太平保險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長；曾兼任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太平人壽保險有限公司董事長、太平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2020年10月起獲委任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羅先生於2019年1月起任香港中國企業協會名譽會長，並於2019年5月起任中國保險行業協會名譽會長。羅先生於1987年12月畢業於中國人民銀行金融研究所研究生部，獲經濟學碩士學位。

除上述所披露外，羅熹先生在本集團沒有擔任職位。羅先生將獲得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所批准的董事袍金(如有)。二零二零年度的董事袍金(如有)將根據羅先生在本年度於本公司的實際服務時間按比例支付。本公司將不會與羅先生就其董事職務簽訂服務合約。

除上述所披露外，羅熹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任何關聯。羅先生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股份權益。除上述所披露外，羅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董事。並無有關羅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作出披露，亦無有關委任羅先生的其他事宜須股東留意。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PICC PROPERTY AND CASUALT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8)

茲通告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西長安街88號中國人保大廈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委任羅熹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自股東大會批准並其董事任職資格獲得中國銀保監會核准之日起算，至公司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謝一群

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及總裁

中國北京，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及內資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擬出席是次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H股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H股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 有權出席是次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理人無需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是次股東大會以代表有關股東。
3.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委任文件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委任文件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委任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4. 內資股股東最遲須於是次股東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理人委任表格及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的董事會辦公室,方為有效。H股股東必須將上述文件於同一期限內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自出席是次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擬出席是次股東大會的內資股股東(親自或委任代理人)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三)或之前將回條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達本公司的董事會辦公室。H股股東(親自或委任代理人)須將上述文件於同一期限內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傳真:(852) 2865 0990)。
6.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是次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